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25 版)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4.29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2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804,750 万股的 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 24.29 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24.29 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24.29 元/股,加权平均数均为 24.29 元/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29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24.29 元/股,的 3,0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036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801,87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 853.16 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4.2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260 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帅丰电器所属行业为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44 倍。A 股市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浙江美大、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00 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Rows include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2019 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本次发行价格 24.29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52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80 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12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8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29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75.98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2 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则进行配售。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在《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Rows include T-7, T-6, T-5, T-4, T-3, T-2, T-1, T, T+1, T+2, T+3, T+4.

注:(1)T 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62 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0,036 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801,87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853.16 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流程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24.29 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T-7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确定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3.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一览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不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情况。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33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36”,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T+4 日)在《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0 年 9 月 3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29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帅丰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3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将 1,408 万股“帅丰电器”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14,000 股。如超过则无效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不得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24.29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按照市值计算,质押、冻结、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含当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持有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回拨后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以不为 1,0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批文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9 月 3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若云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友联人 电话:0575-83356233 传真:0575-833530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下转 C27 版)